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通知  
0615



主旨：有關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5378號公告修正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605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裝

訂

線